

2016中国磷复肥工业展览会

China Phosphate Fertilizer & Compound Fertilizer Exhibition

CISF 第一届中国国际特种肥料展览会

2016 THE 1ST CHINA INTERNATIONAL SPECIALTY FERTILIZER EXHIBITION



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目 录

前言、展览会简介.....	P3
第一章 展览会信息	
1.1 展览会名称.....	P3
1.2 主办单位.....	P3
1.3 赞助单位.....	P3
1.4 举办地点.....	P3
1.5 活动日程安排.....	P4
1.6 联系方式.....	P4
1.7 展位图.....	P5
1.8 广告点位图.....	P6
第二章 参展商指南	
2.1 参展单位报到.....	P7
2.2 注意事项.....	P7
2.3 展览会撤展.....	P8
2.4 现场自费配置.....	P8
2.5 展位的清洁.....	P8
第三章 搭建商指南	
3.1 搭建商报到.....	P8
3.2 车辆管理.....	P8
3.3 布展材料的堆放.....	P8
3.4 展览会现场收费.....	P9
3.5 展览会布展、撤展规则.....	P10
3.6 用电管理规定.....	P10
第四章 展览会现场管理规定	
4.1 治安保卫管理.....	P11
4.2 消防安全管理.....	P11
4.3 展览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	P12
4.4 不可抗力.....	P12
第五章 会展中心服务指南	
5.1 现场物品租赁价格表.....	P13
5.2 交通路线图.....	P14
5.3 物流仓储服务.....	P15
第六章 搭建商报馆协议附件	
6.1 展览会特殊装修施工管理规定.....	P15
6.2 南京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特殊装修申报表（填写后需打印盖章）.....	P17
6.3 安全协议附件.....	P18
第七章 观众参观指南	
7.1 观众进出馆规则.....	P19
7.2 同期会议.....	P20
第八章 酒店及会议室预定	
8.1 酒店信息.....	P20
8.2 会议室信息.....	P22



前 言

2016 中国磷复肥工业展览会将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6 日在中国·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国际会展中心举办，为便于您做好各项参展准备工作，组委会特编写《2016 中国磷复肥工业展览会参展指南》（简称《参展指南》），敬请认真阅读，并按要求做好各项筹备工作。

阅读本《参展指南》后，你若还有其他问题和要求，请与组委会联系，我们会尽快答复您。

展览会简介

“中国磷复肥工业展览会(CPCF)”是中国农用化肥领域的行业例会，每年 11 月初定期举办，已形成含氮肥、磷肥、钾肥、复混（合）肥、新型肥料、微生物菌肥、肥料增效剂、机械、包装设备等多元素的综合展示平台，是由行业内 200 余家精英企业共同构筑的集全国肥料行业技术交流、市场信息沟通、宏观政策解读和新产品展示的专业盛会。

展览会承载着中国磷复肥行业的重托，已经引领着业内精英企业转战大江南北十六载，谱写了辉煌的历史篇章。2016 中国磷复肥工业展览会将行业的目光时隔六年再次移师南京。展出面积 2 万平米，设计展位 700 余个。

磷复肥上下游产业链的巨头们将再次聚首，共商“十三五”行业发展大计，引领行业健康发展。

第一章 展览会信息

1.1、展览会名称：

2016 中国磷复肥工业展览会

2016 China Phosphate Fertilizer & Compound Fertilizer Exhibition

第一届中国国际特种肥料展览会

1st China International Specialty Fertilizer Exhibition

1.2、主办单位：

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

China Phosphate & Compound Fertilizer Industry Association (CPFIA)

1.3、赞助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dong Fertilizer Co.,Ltd.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uachang Chemical Co.,Ltd.

1.4、举办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 南京国际会展中心（二层 A、B、C 展厅）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龙蟠路 88 号）

1.5、展览会日程安排

布展时间：2016 年 11 月 01 日—03 日（3 天）

展览时间：2016 年 11 月 04 日—06 日（3 天）（详见：展览会日程安排）



展览会日程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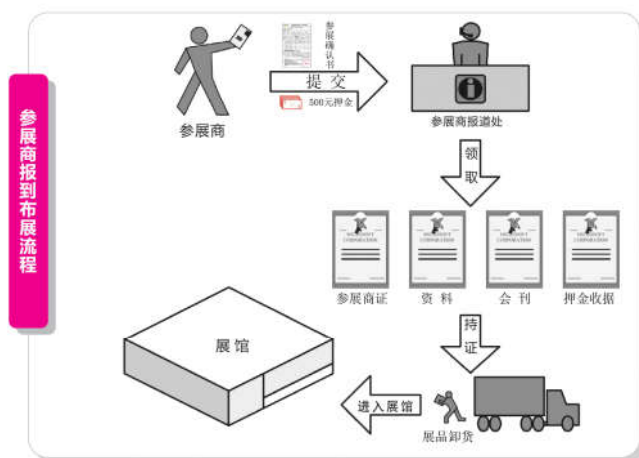
日期	进出馆时间	活动安排
11月01日	08:30—20:00	特装、标准展位搭建商报到、进馆布展;
11月02日	08:30—20:00	特装、标准展位布展;
	08:30—17:00	参展单位企业报到, 领取证件;
11月03日	08:30—22:00	特装、标准展位布展;
	08:30—17:00	参展单位企业报到, 领取证件;
	17:00—22:00	展位验收, 现场消防安全检查。
11月04日	08:00—08:30	参展企业进馆准备;
	08:30—16:30	网上报名的专业观众参观“专场”
	16:30—17:00	当天展示活动结束, 参展商离馆。
11月05日	08:00—08:30	参展企业进馆准备;
	09:00—10:00	东广场举行“产销会”开幕仪式;
	10:00—16:30	对所有报名的观众开放;
	16:30—17:00	当天展示活动结束, 参展商离馆。
11月06日	08:00—08:30	参展企业进馆准备;
	09:00—12:00	对所有报名的观众开放;
	13:30	清场, 参展企业准备撤展工作
	14:00—18:00	搭建商撤展。

1.6、联系方式

2016 中国磷复肥工业展览会现场工作人员通讯录				
职 能	南京国际会展中心		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	
展会现场服务台	王 劲	13851851218	吴 微	13683378663
现场监管、现场平面图	王荣和	13813851505		
仓储服务	李振华	02586891048		
人力运输及叉车	谢久新	15996343447		
会议、会务	江振华	13913920562	李 博	13811990264

第二章 参展商指南

2.1、参展单位报到：



报到地点：主办单位办公室
(位置详见 P5 展位图)

报到流程：→ 出示展位确认书→ 缴纳 500 元现金押金→ 领取参展资料 (1、参展证每 9 平米 2 张；2、押金单；3、成果表；4、会刊；5、饭票；6、展商须知)

《参展证》是参展商进入展览大厅的通行证，由展览会主办单位在参展单位报到时按每 9 m²展位面积向参展商免费配发 2 张。参展人员应在展览会布展、展览、撤展期间佩戴。《参展证》禁止转借，展览会结束自动作废。

2.2、注意事项：

- 1、展商自带车辆一律停至指定停车场，11 月 3 日 17:00 前运输展品的货车可临时驶入物留平台，卸货完毕立即离开。
- 2、展位内不允许使用大功率音响设备，组委会将对音量过大的展位断电处理；
- 3、请提前组织经销商等专业观众到展览会指定网站报名注册 11 月 4 日专业观众专场；
- 4、为规范参展程序，维护展览会秩序，参展单位在展览会报到时向主办单位缴纳参展商展位押金 500 元；展览会结束后组委会对按规定时间撤展、无违规行为的参展企业全额退回押金；出现违规行为或提前撤展的参展企业押金不退，由于展商提前撤展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展具损坏、丢失），由该展商负责赔偿；
- 5、主办单位有保留为展览的总体规划而变更展台位置、大小和展览地点的权利；如有变更，主办单位会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参展商，以便参展商正常工作；
- 6、参展商应明确所定展台位置、面积并确保独立使用。主办单位有权收回任何形式的转租、合用展台并处以没收展位押金及取消下届参展资格；
- 7、展览会期间，展台必须时刻有人值守。参展商及到会工作人员应在开馆前 30 分钟到达自己的展台并在闭馆（保安清场时）离开展馆；
- 8、任何参展商不得在展位之外的人行通道、出入口、消防设施、电源地井等处摆、挂、贴、钉及派人散发各类展览样品、宣传品，否则主办方有权清除；
- 9、在参展商与主办单位签订参展合同后（以展位确认书为准），在开展前两个月内，不得任意取消、改变已定展位；如果展商要求解除合同，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支付部分或全部参展费；展览会开幕后，因参展商原因未能如期参展，展位将由主办单位另行安排，展位费不退；
- 10、参展企业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内容，应防止夸大其辞并遵守国家《广告法》的规定。标准展位撤展时要确保展位内标配桌椅齐全，展（架）板清洁并无损坏。
- 11、严禁在展厅内吸烟，不听劝告者将处以罚款。

2.3、展览会撤展：

11月6日参展商到主办单位办公室领取展位押金；携带大件物品（含展版、挂图、宣传资料、摄录放设备、装饰材料等）出馆的参展商，需到展览会主办单位办公室开具“携物出门证”交展馆保安人员验证后放行，自带车辆可临时停放在物流平台，装货完毕立即离开。

2.4、现场自费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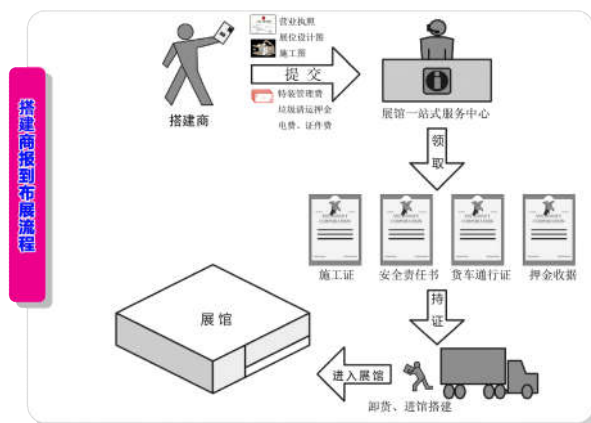
（租赁项目及价格详见本手册第五章 会展中心服务指南“物品租用价格表”）

2.5、展位的清洁：

主办单位在展览会布展及开展期间，每天提供展馆清洁服务（展品除外），参展商请在展览会闭馆时把垃圾放置人行通道上以便清洁。参展商亦应经常保持展台的整洁。

第三章 搭建商指南

3.1、搭建商报到



报到地点：“总服务台”

（位置详见 P5 展位图）

报到流程：

报到需要出示展报馆资料（特装申报表、缴纳押金及其他管理费用）

领取物品包括（1、施工证；2、押金单；3、安全协议书；）

报到手续详见手册**报馆协议附件**

布展施工人员进馆需佩戴《施工证》，《施工证》是展览会特装展位指定施工人员进馆施工的有效证件，由展览会特装展位指定搭建商在展览会布展前向会展中心申领（5元/人/证）。

3.2、车辆管理

- (1)南京市大货车城区通行时间为每日晚 21:00 以后至次日早 6:00 以前，此时间段内大货车可以进入南京市城区，其他时间禁止通行。
- (2)所有卸货车辆进展馆前需办理展馆专用车证，每车一证，任何车辆一律不准进入展厅。布展车辆将展材卸至西侧二层物流平台的物流门外后立即撤离现场，禁止占用物流通道；布展车辆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停放到指定停车场。为确保大会安全，对于不听从现场管理人员指挥，随意停放的车辆，展览会组织单位及会展中心有权予以拖离现场。

3.3、布展材料的堆放

特装展位布展所需展品（布展材料）由搭建商在指定时间内办理完进馆手续后，货车可驶上物流平台卸货并由人力从展馆物流门有序进入展厅放置指定展位内，严禁占用通道，展位之外严禁堆放布展材料。



3.4 展览会现场收费:

a) 布展加班费

项 目	规 格	编 号	单 价	备 注
提前进场卸货		F06003	300 元/小时·展位	限白天(进场不允许搭建)
11月1-2日	22:00 以前	F06004	7 元/m ² ·小时	按展位净面积之和
11月1-2日	22:00 以后	F06005	9 元/m ² ·小时	
11月3日	22:00 以前	F06006	8 元/m ² ·小时	
11月3日	22:00 以后	F06007	12 元/m ² ·小时	
注：1、布展前提前进场及布展前的加班申请搭建施工仅限白天； 2、加班申请、提前进场卸货必须征得主办方同意； 3、加班申请、提前进场卸货以 参展商为申报单位，每一参展商的展位面积不得拆零申报加班。				

b) 特装展位施工管理费

施工管理					
项 目	单 位	编 号	单 价	押 金	备 注
特装施工管理费	展位·展期	F01001	10 元/m ²		指定搭建商 8 元/m ²
清场押金	展位·展期	F01002		1000 元/每个展位	指定搭建商 5000 元 /所有展位
特装施工证	张	F01003	5 元		
吊点管理费	处·展期		500	每个吊点限重 100 公斤	

c) 用电标准 (含电源接驳费、布展期施工用电和展期用电)

项 目	规格	单位	编号	单价 (元)	备注
特装摊位/ 标准摊位	220V/16A	处/展期	F22016	400	注：开展前一天下午 14:00 后可进行通电 调试工作
	220V/20A	处/展期	F22020	450	
	380V/16A	处/展期	F38016	900	
	380V/20A	处/展期	F38020	1500	



3.5 展览会布展、撤展规则

- a)、展会期间所有展位严禁配置功放音响设备；
- b)、施工搭建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展厅内禁止吸烟。
- c)、本届展览会特装展位的设计、搭建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由主办机构统一设计统一搭建，另一种是参展单位自主设计自主搭建。
- d)、本届展览会标准展位全部由主办机构统一设计、统一搭建。
- e)、展位由主办机构统一设计统一搭建的参展单位，要求如下：
 - A. 参展时只需携带展览会上展示的样品及发放的宣传资料进馆参展；
 - B. 参展单位在收到主办单位下发的《展位确认通知书后》30 天内，自行联系指定搭建商、设计本企业参展展板（企业文字介绍及彩色画面），并将设计稿发送到搭建商指定邮箱，由搭建商审核设计尺寸后安排制作；
 - C. 参展单位必须按照本届展览会统一设计、搭建的展位（含 36 m²、18 m²、9 m²）中规定尺寸设计企业简介（含彩色画面、企业 Logo）；不允许随意增减设计面积和改动位置；
 - D. 特装展位可根据自己企业要求自主调整展位整体设计的主色调（使用国际标准色号）。
- f)、展位自主设计自主搭建的参展单位，要求如下：
 - A. 宣传板面力求图文并茂，美观大方，简洁明了。严禁粘贴产品包装袋、宣传册、红色条幅等粗制滥造宣传品；一经发现，组委会有权拆除，并禁止该企业下年参展。
 - B. 参展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展位搭建工作。需要延时加班布展的参展商（或施工单位），请于布展当日 17:00 前向会展中心“现场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缴纳布展加班费。
- g)、所有布展活动将严格限制在参展商自己的展位内进行。为保持展区通道的畅通，请将暂时不用的包装箱和装饰材料清理或存放在会展中心指定存放处（有偿使用），不按指定位置存放的物品将视为无主垃圾清运。
- h)、展厅内所有立柱灯、广告位不能随意遮挡，一经发现，主办单位有权拆除并对责任人处以罚金。展厅内、外公共通道严禁占用，对于任何不听劝阻随意占用公共通道的企业（或个人）物品，主办单位将有权予以清除。
- l)、特装展位搭建限高：≤ 5 M 且不得封顶，不得搭建二层。

3.6 用电管理规定

- 1) 所有统一搭建展位（含标准展位）用电负荷（光源）由主办单位统一配置，任何参展单位无权更改或委托搭建单位更改配置；
- 2) 展览会期间，参展商凡需增加用电设备要如实申报，如发现实际用电量与申报情况不符，场馆方有权按超出部分用电加倍收费或停止送电；
- 3) 展会期间，参展商的展品或设施如需要二十四小时供电者，需提前 20 日向展览会主办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该展商自行承担；
- 4) 各种照明灯具与展品须保持 30cm 以上距离；展馆内禁止使用大功率发热灯具、电炉和电热器等设备；特装展位自装用电设备，须安装漏电保护开关，电源线使用 ZR-BVV 难燃双塑



铜芯电线或护套线，禁止使用花线；

5) 参展商和施工单位对展馆的接电点及展位的用电设备，应注意爱护，不得随意拆、撬、打开、乱拉乱接；违者，将给予停电处罚，并原价赔偿损坏物件；

6) 展位内电源插座只能用于电脑、传真机、等小功率电器设备；每个电源插座使用负荷限制在 5A 内，禁止用拖板相互串联使用。

第四章 展览会现场管理规定

4.1 治安保卫管理

展览会期间，展览中心将负责展览和闭馆期间的安全保卫管理工作，参展商要自觉遵守相关规定并做好自身物品及人身安全防范。

1) 佩戴证件：参展商进入展馆要自觉佩戴由展览会主办单位配发的《参展证》并接受安保人员查验；

2) 物品安全：展览期间要保管好展品和私人物品，尤其是手机、现金、摄（照）像机、笔记本电脑等贵重物品。如发现被盗或可疑情况请速向展馆保安或公安部门报案。

3) 展位留守：参展单位工作人员于每天展览会开馆前 30 分钟进入展位，闭馆后待展馆保安人员清场到自己展位时撤离展馆；

4) 携物出馆：手提大件物品或设备拟带出展馆，需到展览会组委会办公室开具《参展商携物出门证》交保安人员验证后放行；

5) 展览会闭馆后严禁在展台或展区内安排会议或洽谈。任何人员只能在正式展览时间内进入展区。

6) 对于违反主办单位及展馆的管理规定的行为或可能威胁到公众安全及展会形象的行为，主办单位有权予以制止直至清理出展会。

7) 建议参展商通过其保险代理机构扩大其投保范围，使展品/物品在整个展览运输过程中得到保障。

4.2 消防安全管理

所有参展商及其承包搭建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展览馆的消防安全规定。

1) 展位挡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易燃物品。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严禁在展台外摆放展品，更不得堵塞通道、疏散出入口以及通向消防设施的过道。



- 2) 展馆内禁止吸烟。严禁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木、泡沫、可燃塑料板、可燃地毯、布料等物品作装修、装饰材料。
- 3) 所有展位的装修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以确保消防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系统的正常运转。展馆内严禁将烟花、炮竹、汽油、酒精、天那水（香蕉水）、氢气等可能威胁展馆安全的物品带入馆内。
- 4) 展览会期间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多小，都应启动火灾警报，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 5) 展馆内禁止使用明火及临时性的气体照明灯及易爆、易燃、易腐蚀等危险材料。
- 6) 严禁使用压缩容器、工业气体、放射性材料、无外部遮盖的强光照明设备。
- 7) 严禁在展览大厅内进行喷漆活动及装嵌以外的工作，所有展台结构单元的加工制作不得在展览大厅内进行，高温焊接、高温切割、电锯、烘干、喷漆、大型压缩机等设备不得在展馆内使用。

4.3 展览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

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注册商标、品牌等，维护中国磷复肥工业展览会的良好声誉，大会主办机构就展览期间有关展品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做出如下规定：

- 1) 参展企业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商标法以及大会关于参展展品（包括展位内张贴、摆放的产品宣传图片，资料）和专利权管理的有关规定。
- 2) 参展企业禁止带侵权产品到现场参展，对发生在其展位的侵权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3) 专利侵权投诉若经有关专利管理部门受理，大会组织机构将协助专利管理部门或有关公证机构、专利侵权投诉人于现场取证处理。

4.4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展览会的时间推迟或取消，主办单位不承担展商由于以下原因而遭受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 1) 遭遇火灾、洪灾、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
- 2) 政府行为、劳工争端等不可抗力；

在以上情况下，主办单位有权不退还展商已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



第五章 会展中心服务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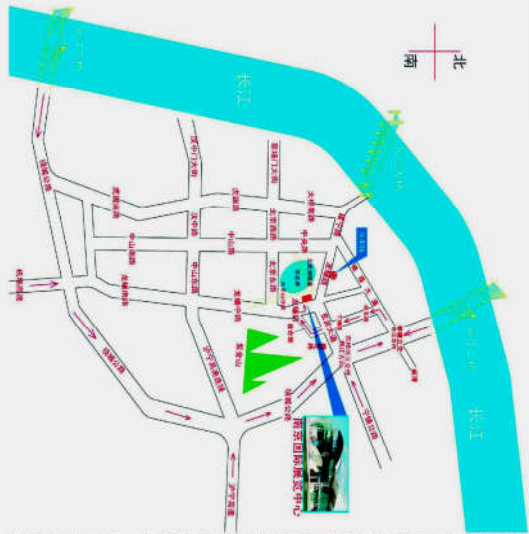
5.1 现场物品租赁价格表

展具、道具类						
项目	规格	单位	编号	租金(元)	押金(元)	
咨询桌	974×474×760 mm	张·展期	Z01001	100	50	
玻璃圆桌	直径:80 mm或90 mm		Z01002	80	70	
折叠长桌	1200×480×760 mm		Z01003	50	50	
方桌	650×650×700 mm		Z01004	80	70	
高背椅	蓝色		Z02004	20	30	
塑料椅	红、蓝、绿、橙、黄		Z02006	20	30	
水晶椅	红、蓝、绿、橙、茶		Z02007	30	50	
玻璃低柜	1000×500×900 mm		Z03003	200	100	
玻璃陈列柜	1000×500×1800 mm		Z03005	300	200	
金属中平面陈列架	900×350×1600 mm		Z04003	150	100	
单臂架	950×300 mm		Z04005	50	100	
礼仪围栏	可伸长1.2M/组	组·天	Z05006	20	50	
摊位地毯铺设	3×3	标摊·展期	G05004	150	0	
摊位地毯铺设	3×2	标摊·展期	G05005	90	0	
电器设备类						
项目	规格	单位	编号	租金(元)	押金(元)	
纯净水	5加仑	桶	Z06022	15	50	
预定等离子	42寸	台·展期	Z06001	800	3000	
综合类						
预定空压机台/展期	型号	内径	压力	编号	租金(元)	押金(元)
		mm	MPA			
	S30	10	0.9	Z07001	600	1000
通讯、音响设备						
项目	型号规格	单价(元)		编号	备注	
国内直线电话		线·展期	100+话费	F03001		
展位固定宽带	10M	终端·天	100元	F03003	押金1000元	

经协会协调,参展商租赁成套桌椅(一张玻璃圆桌和四把水晶椅)租金优惠为100元整。

5.2 交通路线图

外地参展车辆每日6:30-21:00
交通路线图



北方来宁车辆:

(1) 从南京长江二桥进入南京, 下桥后, 至柳塘立交处, 按指示牌往市区方向右转上栖霞大道, 左转从经五路—宁桐路—樱花路—板仓街—龙蟠路路口右转, 至南京国际展览中心南门(11号门)进入展馆。
(2) 从宁镇公路至铁桥立交, 右转上绕城公路向北行驶至柳塘立交处, 按指示牌往市区方向右转上栖霞大道, 左转从经五路—宁桐路—樱花路—板仓街—龙蟠路路口右转, 至南京国际展览中心南门(11号门)进入展馆。

南方来宁车辆:

(1) 由沪宁高速公路至马群立交, 右转上南京绕城公路向北行驶至柳塘立交处, 按指示牌往市区方向上栖霞大道, 左转从经五路—宁桐路—樱花路—板仓街—龙蟠路路口右转, 至南京国际展览中心南门(11号门)进入展馆。
(2) 由宁杭高速公路至宁芜立交, 右转上栖霞大道, 左转从经五路—宁桐路—樱花路—板仓街—龙蟠路路口右转, 至南京国际展览中心南门(11号门)进入展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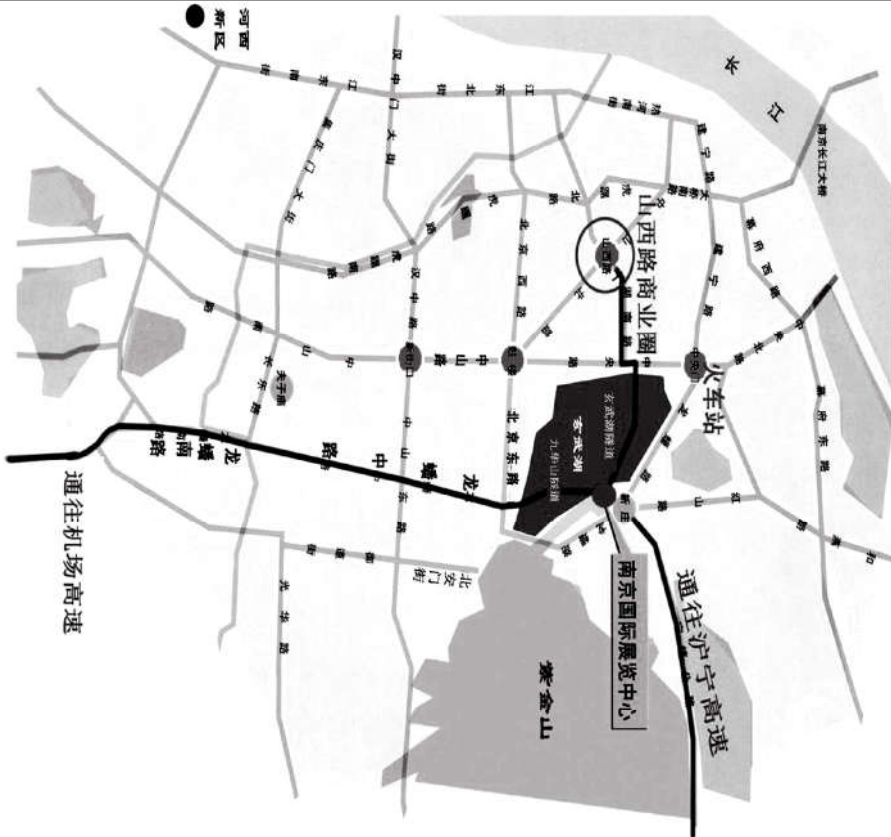
(3) 由机场高速上南京绕城公路, 至柳塘立交处, 按指示牌往市区方向上栖霞大道, 左转从经五路—宁桐路—樱花路—板仓街—龙蟠路路口右转, 至南京国际展览中心南门(11号门)进入展馆。
(4) 由宁马高速公路上南京绕城公路, 至柳塘立交处, 按指示牌往市区方向上栖霞大道, 左转从经五路—宁桐路—樱花路—板仓街—龙蟠路路口右转, 至南京国际展览中心南门(11号门)进入展馆。

货车车证注意事项:

1. 此证仅供布展、撤展时20吨(含)以下货车(半挂车、拖挂车禁用)使用。
2. 通行时间: 每日21:00-次日6:30
2吨以下货车: 每日9:00-16:00/19:00-次日6:30
3. 本市货车须持水证和货车禁行证, 按有关规定通行。
4. 外地货车按下列指定路线行驶:
江北片: 由长江二桥—柳塘立交—紫王庙—板仓街—龙蟠路—国展中心(晋门)公路—往返江香片: 由龙潭—宁杭—龙潭—宁马—绕城公路—柳塘立交—板仓街—龙蟠路—国展中心(晋门)往返
5. 持过车证须按指定时间、指定路线进出, 其他时间向受委宁或在受委货车停放场所停放, 不得在指定线路以外市区道路以外市区道路行驶(借道)管理。
6. 持过车证须接受执勤民警的检查、指挥和管理。



外地货车21:00-次日6:30往返国展路线





5.3 物流仓储服务

南京国际展览中心运输、仓储服务项目						
到达货提取	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门到门接收	件	5		不超过 25 公斤, 超过部分另计算	
现场搬运进出馆	项目	单位	单价		备注	
			单程	双程		
	人力搬运含平板车		元/立方米	面议		1-3T (含 3T)
	机械搬运	铲车	元/立方米	60	110	需提前一天联系; 特殊情况外, 另签署协议
			5T 以上			
	吊机		面议			
	服务内容: 人力、铲车、吊机搬运负责进馆地面移动到展台就位。如双程: 展会结束后负责将展品地面移动出馆, 装车。					
	平板车租赁		40 元/小时 20 元/半小时 (押金 200 元或身份证、驾驶证等有效证件)			
液压车租赁		60 元/小时 30 元/半小时 (押金 400 元或身份证、驾驶证等有效证件)				
小件仓储	项目	单位	单价	备注		
	室内仓储	元/天立方米	10			

第六章 报馆协议附件

6.1 展览会特殊装修施工管理规定

南京国际展览中心提醒特装修施工企业(参展商)详细阅读以下内容:

1. 南京国际展览中心只允许持有本中心工程部签发施工证的特装修施工企业(参展商)在展馆施工。
2. 凡是在南京国际展览中心展厅内进行展位特殊装修施工的企业(参展商), 请在进场施工前两周如实填写《南京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特殊装修申报表》, 并向工程部提交《南京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特殊装修申报表》及展台装修效果图、结构图、电路图、用电量、使用材料说明等, 由工程部进行审核(若图纸审核未通过, 则退还给特装修施工企业进行修改, 直至符合中心的相关规定), 经审核同意并留下图纸后, 由特装修施工企业(参展商)填写《南京国际展览中心特装申报表》及签署《南京国际展览中心特装施工安全责任书》, 缴纳特装管理费、特装清场押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客户凭《南京国际展览中心申请单》客户联、收据和发票领取施工证(一人一证), 进场施工。
3. 严禁对中心搭建的标摊进行改建、嫁接, 严禁私拉乱接灯具及其他用电器具。



4. 电锯、电刨等木工制作应在展馆外操作，禁止在展馆内进行木工材料及油漆类基础加工。一旦发现将清除馆外并予以罚款处理。
5. 严禁进行展位特殊装修施工的企业使用弹力布、草坪灯、暖光金卤灯等易燃、高热的装饰材料及灯具进行装修，并严禁将此类装饰材料及灯具带入馆内。一旦发现将清除馆外并予以罚款处理。
6. 严禁在人行通道、出入口、消防设施、电源地井等处摆、挂、贴、钉各类展览样品、宣传品、各类展道具或其他标志。一旦发现将清除馆外并予以罚款处理。
7. 展场任何地方都禁止擅自粘贴。如展商确需在展板及展架上粘贴KT板、万通板或即时贴类宣传品，请自带或到总服务台购买展览专用子母贴进行粘贴。
8. 在展馆一层D、E厅进行特殊装修的展台或展品布置的高度不得超过5M；在一层F厅高度不得超过7M；在二层展厅的高跨部分不得超过10米，低跨部分不得超过7米。对于不符合消防安全和展场规定的展品分布及超高装置，展馆的管理部门有权提出调整意见，违者必须接受整改。
9. 进行展台装修施工单位如未经申报勘察并交纳足额费用，严禁在展馆各处悬吊。一旦发现将强行撤除吊点，并予以罚款处理。
10. 进行展台装修施工单位必须在所有木结构上均匀涂刷防火涂料，封闭灯箱必须开通散热孔，灯具安装必须距离所照射的展品、灯箱布等展台结构500MM以上。电线接拔必须采用端子连接，严禁使用胶布捆扎。主要线路严禁在地毯、木结构地台、玻璃地台等地面铺设设施下经过，必须从表面经过。严禁将纸袋，塑料袋等透气性差又易燃的物品放置在展品设备、灯具上。严禁私自从馆内配电箱、供电井接驳电源。
11. 进行展台装修施工单位必须按实际用电量（留足余量）进行申报，如发现实际用电量大于申报量，中心将勒令其整改并补交相关费用，如逾期仍未整改及交纳费用，中心将予以断电处理。
12. 展览样品拆箱后，包装箱、碎纸、泡沫和木板等物品必须及时清出展馆，不得在展位外存放包装箱和展品。如存放物品可与展馆总服务台联系和办理存放手续。
13. 进行展台装修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施工，严格遵守南京市公安消防局颁布的《南京国际展览中心举办展览消防安全须知》和南京国际展览中心的有关规定，违反规定，造成损失，施工单位应负全部经济和承担法律责任。参展者在布展期间如需加班，应在当日16时前到总服务台申报并交纳加班费。
14. 不得破坏展馆内的一切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地面、墙面不得钉钉、打孔、悬挂物体，如确有特殊要求应向展馆总服务台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闭馆后应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参展单位在装卸、搬运、安装及撤离展品过程中，不得损坏馆外绿地花草树木；不得在通道、展馆门前堆放物品影响通道畅通。禁止使用易燃易爆品。布展期间各种线路应固定，通道地点应使用绝缘双层护套线并加盖保护。
15. 在展览会布展后期，所有自行对展台进行施工的参展单位应准时参加由公安、消防等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应在展会开幕前解决，不得拖延。
16. 如中心展览工程部发现进行展台装修施工单位存在上述各项问题，在提醒其整改后仍未执行，中心将下达整改通知书。在2小时内仍未整改，中心将予以断电处理。
17. 展会结束后由装修施工企业（参展商）各自负责清除遗留的装修垃圾并清除出馆（如未及时清理出馆，中心将扣除清场押金），清除完毕后，由中心工程部的工程项目主管在清场押金收据上签字认可，装修施工企业（参展商）凭此到总服务台收费处退清场押金。
18. 其它有关事项，以展场相关管理部门的解释为准。



6.2 南京国际展览中心展览会特殊装修申报表

南京国际展览中心										
展览会特殊装修申报表										
展览会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参展商					联系人					
展台号					联系电话					
展台面积		(米 ²)		展台高度	(米)		用电功率		(千瓦)	
搭建商	单位名称					单位电话				
	地址					申领施工证		(张)		
	现场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装修材料:		(请另附图和相关资料)								
		装修材料已经防火处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施工时有防火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备有防火图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展期用电规格		数量	展期用电规格		数量	展期用电规格		数量		
380V/6A			380V/63A			220V/6A				
380V/10A			380V/80A			220V/10A				
380V/16A			380V/100A			220V/16A				
380V/20A			380V/125A			220V/20A				
380V/25A										
380V/32A			展期: 24 小时用电			220V/5A				
380V/40A			布展期施工临时电			220V/10A				
施工工人情况 (超出人数请另附信息)	序号	姓名		工种		身份证号码				
	1									
	2									
	3									
	4									
	5									
	6									
	7									
	8									
工 程 部 意 见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人:	



6.3 安全协议附件

南京国际展览中心：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南京国际展览中心安全管理规定》，在 **2016 中国磷复肥工业展览会** 期间，我公司保证服从中心管理人员的指挥，遵守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对本单位的搭建用电及消防安全负责。并保证我方施工人员在运输及施工过程中规范操作，对于施工人员违规操作引起的责任事故，我方愿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保证我方搭建的摊位牢固、可靠，符合消防要求，对于非客观原因引起的展台、展板等倒塌引起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等后果，我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参展商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施工（参展）单位现场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注意事项：

进场前木结构内必须刷防火涂料，布展期间将装有防火涂料的桶带到现场备查，同时需要将防火涂料的省市相关《检验报告》留存展馆并保留购买防火涂料的票据备查，木结构内部走线必须要穿线管，如发现违规我们将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

南京国际展览中心安全管理规定（摘录）

所有的搭建材料必须采用不燃烧材料或阻燃材料。展台、展品、广告招牌的布置不得影响展厅内的消防通道以及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等消防灭火设备。包装物品、集装箱等必须存放于指定地点。

所有的电器线路容量配备应均衡，其线路敷设均应架空或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敷设，其负载设备上均应有良好的接地装置。严禁将易发热的电器设备，各种高温灯具带入馆内，各类暖光源灯具周围（一米范围内）不得有墙纸、棉纺织品、丝织品等各类可燃面料、服饰、装饰材料以及易燃易爆物品等。

各参展单位必须要有专业人员进行施工，且执行持证上岗制度。布展的电气施工人员必须熟悉本展位的电气线路，开展后必须有该类电工值班，确保本展位的用电安全。各展位用电量必须按照略大于实际用电量进行申报以确保留有余量，严禁少报多用，一经发现，将进行严厉的处罚。严禁圈占、遮挡本中心提供的配电箱及地插，以便进行安全检查及维护。

展馆内严禁使用花线，胶质线、铝芯线，必须使用阻燃的有双层绝缘的护套线。各参展单位使用的电气材料，必须是经相关部门检验认可的合格产品。展位内装修必须符合防火要求，灯箱必须设通风孔，各类射灯、金属卤素灯、筒灯，豆胆灯、霓虹灯、舞台用灯、投标灯等必须有石棉垫等防火隔热措施。展台照明与装饰用光源，必须使用发热量较低的冷光源灯泡或灯管，立体吸塑文字及标识内的灯泡及灯管必须采用冷光源，并是经相关部门检验认可的合格产品。

展厅内严禁使用汽油、煤油、酒精、香蕉水以及展馆管理部门认为可能威胁展馆安全的化工产品。各类受压气体钢瓶应设置在展厅外。各种陈设易燃易爆展品的展台均以无安全隐患的模型展品替代。展厅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作业（电焊、气焊）。

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均应在室外展出，若在室内展出，不应操作、维修，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一天展出发动时的用量。

本展馆上禁止吊挂。

严格遵守展馆的限高规定：D、E厅为5米，F为7米，二层展厅高跨部为8米，低跨部分为6米，违者必须整改。展台背板超出相邻展台部分必须用阻燃材料全部覆盖，否则不予供电。

严格遵守各展厅的承重限定：A、B、C厅均为0.8吨/平方米，D、E厅均为3吨/平方米，F厅为5吨/平方米，超重展品需要事先报展馆审批并采取有效措施，使之符合承重限定，



否则严禁入馆。

本展馆严禁使用丙烯弹力布等易燃装饰材料。

施工单位撤展人员必须熟悉本展位结构，撤展时严禁野蛮施工，严禁将展台结构整体推倒，使用重棒大锤猛敲猛砸，违者将扣除 30%至全部的清场押金。

保证本摊位灯座底部距离顶部大于 50cm。

未提事宜，均按市公安、消防有关规定执行。

室外的展位确保结构牢固，做好防风措施。用电做好防水措施，主体展位结构的固定在地面地栓上，斜拉钢丝绳做好警示标示，以免造成人身伤害。

第七章 观众参观指南

7.1 观众进出馆规则

1、观众参观时间：

11月4日	08:30--16:30	网上报名的专业观众参观“专场”
11月5日	09:00--10:00	东广场举行“产销会”开幕仪式
	10:00--16:30	对所有报名的观众开放
11月6日	08:30—12:00	对所有报名的观众开放
	13:00	清场，所有观众离开展馆

2、专业观众专场介绍：

活动目的：为营造优质的洽谈环境，展览会定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8：30-16：30）设立专业观众专场。通过“展前网上预报名”的形式，逐步建立起真实有效的“展会专业观众群体”，实现专业观众专场的专业性、目的性。

拟邀人员：专业采购商、代理商、生产企业技术人员及其他专业观众。

拟邀人数：拟订 6000 人（网上报名满员截止）

报名时间：2016 年 8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3、专场报名方式：

A、组委会邀请：由中国磷复肥工业协会统一发出通知，收到邀请信件的观众同样通过官方报名网站注册个人信息，注册成功将收到确认短信，专场当日凭确认短信换取参观证，进馆参观；

B、参展企业邀请：由特装区各参展单位发出邀请，通知经销商使用展览会官方报名网站注册个人信息，注册成功将收到确认短信，专场当日凭确认短信换取参观证，进馆参观；

C、报名网址：（9 月发布）

注册时必须填报有效个人信息，手机号码是唯一接收确认信息的途径。手机号码必须真实有效。

4、现场换领参观证件

5、参观路线（详见 P5 展位图）



7.2 同期会议

1、会议名称：

第十七届国产高浓度磷复肥产销会

The 17th Homemade High Analysis Phosphate Fertilizer & Compound Fertilizer Trade Fair

2 会议地点：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国际展览中心（龙蟠路 88 号）

Address: Nanjing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enter, Nanjing City, Jiangsu, China

3、会议介绍：

第十七届国产高浓度磷复肥产销会议将于 11 月 4 日-6 日在南京国际展览中心召开，届时将邀请相关部委的领导和业内顶尖专家学者，就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十三五”农业农村发展方向、资源和环保方面的要求、减肥增效新产品新技术、特种肥料的发展现状和趋势、国内外化肥和硫市场及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情况等热点议题，开展深度解析和阐述。

4、论坛设置：

★中国国际特种肥料高峰论坛

★宏观经济形势专题报告会

★化肥和硫市场分析专题报告会

★其他

5、联系热线：010-82035062

第八章 酒店及会议室预定

8.1 酒店信息